**珠海市采购**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第二次）**

**招 标 编 号： MZCD-1910-200**

**采 购 人：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经 理： 张 丽**

**日 期： 二○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_Toc484077371)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_Toc484077372)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_Toc484077373)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_Toc484077374) 2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_Toc484077375)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_Toc484077376)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受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第二次）（招标编号：MZCD-1910-200）进行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

1. **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第二次）。

**2.** **预算金额及总投标报价上限【含预留加班费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847,400.00）。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各岗位人员的报价上限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人员数量** | **各岗位报价上限（元/人/年）** | **各岗位报价上限合计**  **（元/年）** |
| 一线征拆工作人员岗位1 | 2名 | 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106，195.00） | 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212，390.00） |
| 一线征拆工作人员岗位2 | 2名 | 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106，195.00） | 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212，390.00） |
| 一线征拆工作人员岗位3 | 2名 | 人民币捌万伍仟陆佰伍拾伍元整（￥85，655.00） | 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叁佰壹拾元整（￥171,310.00） |
| 社会治安综治治理工作岗位人员 | 2名 | 人民币捌万伍仟陆佰伍拾伍元整（￥85，655.00） | 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叁佰壹拾元整（￥171,310.00） |

**说明：**

**总投标报价及上述各岗位人员的投标报价（元/人/年）均不能高于上述总投标报价上限及对应的各岗位报价上限要求，否则均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预留加班费必须按照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固定填报，多报少报或不报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结算时该部分费用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 **采购内容**：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采购8名人员，其中6名人员从事一线征拆等工作，2名人员从事综治信访维稳应急处置等社会治安综治治理工作。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须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未查询到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以投标人提供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相应网站输入投标人名称后，查询不到投标人相关信息，或只查询到投标人分支机构相关信息的，仍需提供相应的查询页面截图；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投标人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投标人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查询截图装订于投标文件。】。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1.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1.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售价：**
2. 投标报名时间：自2019年12月10日8时30分起至2019年12月16日17时3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同时发售招标文件。
3.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方式为现场购买；电子邮件购买（请将报名资料及转账凭证全套资料彩色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157921504@qq.com）。
5. 邮购标书汇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海湾支行。

户 名：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640048053001460（注：请勿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此账户）。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8日15:00。于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接受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4.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珠海市香洲区政府网站、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5. 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照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6.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春霞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56-8675882         
 采购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坪岚路13号

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丽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6-335937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6-3230033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采购人：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服务期：**

采购内容：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采购8名人员，其中6名人员从事一线征拆等工

作，2名人员从事综治信访维稳应急处置等社会治安综治治理工作。服务期为自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1. **6名人员从事一线征拆等工作的人员要求，分别为岗位1、岗位2和岗位3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一）岗位1人员要求（人数为2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作风扎实、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2. 大专及以上学历，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男性；

3. 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较好的沟通谈判技巧；

4. 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及合作精神，较强抗压能力，良好健康状况和毅力可以应付高强度的工作；

5. 熟悉房屋征收政策、有征收谈判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退伍军人优先；

6. 拥有C1级以上驾驶证。

**（二）岗位2人员要求（人数为2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作风扎实、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2. 本科及以上学历，男性；

3. 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较好的沟通谈判技巧；

4. 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及合作精神，较强抗压能力，良好健康状况和毅力可以应付高强度的工作；

5. 有较好的文字功底，能熟练操作PPT、CAD等办公软件；

6. 有土木工程建设类工作经验，熟悉房屋征收政策、有征收谈判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7. 拥有C1级以上驾驶证。

**（三）岗位3人员要求（人数为2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作风扎实、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2. 大专及以上学历，男性；

3. 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较好的沟通谈判技巧；

4. 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及合作精神，较强抗压能力，良好健康状况和毅力可以应付高强度的工作；

5. 熟悉房屋征收政策、有征收谈判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有驾驶经验者优先。

**三、2名从事综治信访维稳应急处置等社会治安综治治理工作的人员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作风扎实、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2. 从事综治信访维稳工作；

3. 年龄35周岁以下，大专学历，专业不限，法学专业优先，退伍军人优先；

4. 有较好的文字功底，熟练使用office或WPS办公软件；

5. 能听懂粤语，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较好的沟通谈判技巧；

6. 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及合作精神；

7. 有较强的抗压能力，良好的健康状况，有毅力，能够接受高强度的工作；

8. 持有C1驾驶牌照优先。

**四、其他要求：**

1.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

2. 劳动合同签订：收取、审核劳务派遣人员提交的入职资料，在收齐入职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的备案手续；

3. 聘用及离职手续办理、续签、解除手续办理：接到采购人的用工确认或解除用工通知后，30天内到人社部门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

4. 社会保险缴纳：每月15日前为当月在册的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当月社保费及停办15日前离职劳务派遣人员当月社保；在新入职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后2个工作日内为其缴纳入职当月社保费；按照政策办理个人信息变更；

5. 代发薪酬及扣税：每月5日前核算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数据；按时（每月15日前）发放劳务派遣人员上月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 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协助处理工伤医疗费的报销手续以及劳动能力[鉴定](http://zhuanti.9ask.cn/jianding/" \t "_blank)申请，积极处理工伤伤残补助申请；如产生此类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如影响服务质量，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责任。

7. 人事信息数据管理：建立员工管理数据库；及时更新录入员工人事信息数据；

8. 制定合法的规章制度，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敦促劳务派遣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 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9. 如遇采购人有需要进行加班的工作情况的，中标人及派遣人员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相应的加班工资采购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发放（派遣人员基本工资内不包含加班工资费用，加班工资将按照实际加班情况另行发放）。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2. 劳务费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每月5日前核定派遣人员上月的薪酬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7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劳务费用结算表》和发票，采购人核定后，于每月12日前划账至中标人账户。中标人在收到款项后，并在每月15日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方式足额发放至派遣人员本人工资账户，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拖欠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如遇特殊情况，某月的具体付款时间经双方同意可视相应情况予以协商调整。上述时间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最近工作日办理。

3. 预留加班费根据每月的加班情况据实结算。

**注：合同总价包含其他办理相关手续等杂费、管理费、劳务人员工资、五险一金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税金、派遣人员服装、体检费、残保金等。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管理质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根据情况给采购人经济补偿。

2. 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拒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或违法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限时整改，若未及时整改的扣除该类人员当月的2倍工资。中标人如需更换服务人员时须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3. 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可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特别说明：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人）即投标代表，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缴纳时间为2019年09月及10月）。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代表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社保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社保证明材料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投标人。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评审程序确认并授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应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通知”后，三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支付。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均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 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 投标邀请书
   3. 用户需求书
   4. 投标人须知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如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人）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谈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无论出现何种原因，（招标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5.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如有）：
9.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0.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 应包含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设备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 每一种规格的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文件，作为其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及其附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如要求携带原件核查或备查的，投标人应该在评审现场向招标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年 12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前。**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珠海水湾支行

户 名：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355201040004447

**注：**

1. **投标保证金必须来源于投标人账户，转账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及投标项目名称；**
2. **不管投标保证金从何处汇入，将只退回至投标人的银行账户。**
   1.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5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3位的投标人，依次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16.6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的截止期
   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9年12月18日15:00，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投标人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一式5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成电子文档，刻录成U盘，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递交的U盘在开标后不予退还。）纸质投标文件为正本1份和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 **招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人）。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9. **开标、评标定标**
10. 开标
    1. （招标采购人）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 （招标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招标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价格评议。
    2. 本次评标采用（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证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详细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未能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3. 投标文件未密封；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7.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8.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报价上限；
9.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1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
    * 1.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的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8. 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3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因中标人的原因被废除授标或中标人自动弃标，采 购人将依排名次序选择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各种原因亦未能成为中标人，依次选择第三中标候选人）。
20.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合同的订立

29.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步骤**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资格性审查（采购人进行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三）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技术评价； 2. 价格评估；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投标最终得分 = 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价格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预中标人。

**评标细则**

**技术评分细则(45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服务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横向综合评比：  优得15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服务措施完善；  良得10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操作性基本可行，服务措施较完善；  一般得5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一般，服务措施一般；  差得1分：与采购人需求有差异，方案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合理且操作性不强，服务措施不完整、不严密。  不提供则不得分。 |
| **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的应急预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劳务纠纷及工伤的应急预案的优劣进行横向综合评比：  优得10分：应急预案内容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良得7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  一般得4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完善、不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一般；  差得1分：应急预案内容较差、与项目实际相差较大、针对性差；  不提供则不得分。 |
|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培训方案** | **10分** | 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10分：培训方案完善，培训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良得7分：培训方案较为完善，培训内容较为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  一般得4分：培训方案一般，培训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一般；  差得1分：培训方案差，培训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差；  不提供则不得分。 |
| **制度和档案管理目标及措施** | **10分** | 对制度和档案管理目标及措施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10分：制度和档案管理目标及措施完善，科学、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良得7分：制度和档案管理目标及措施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一般得4分：制度和档案管理目标及措施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差得1分：制度和档案管理目标及措施差、完全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不提供则不得分。 |
| **备注** | 1.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资料等，投标人须按相关评分细则要求提交。否则该项评分为零分。** 2. **2.技术评分：按照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商 务 评 分 细 则（45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和一级职业指导师的得15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和二级职业指导师的得12分；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和三级职业指导师的得9分；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和四级职业指导师的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缴费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2019年8月-2019年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缴费凭证（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供评委评标时查验。 |
| **管理体系** | **5分**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综合评定，本项最高得5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供评委评标时查验。 |
| **同类业绩** | **25分** | 根据投标人2016年9月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评分：每个有效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注：  1）每项劳务派遣服务业绩最多计5项，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用户单位的业绩只计一次。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须提供上述相关业绩的合同资料原件供评委评标时查验。 |
| **备注** | 1.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资料（含复印件及原件）等，投标人须 按相关评分细则要求提交。否则该项评分为零分。** 2. **2.商务评分：按照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3.上述评分内容如须提交原件的，投标人须将上述要求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并附原件清单，逾期不予接收。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原件。** | |

**经济评分（10分）**

经济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特别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二）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2、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其中，“从业人员”指最近三个月月平均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上财务年度的指标为准；供应商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 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时协商为准，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 MZCD-1910-200**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第二次）**

**甲 方：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二O一九年 月**

**甲方(采购人)：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按照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第二次）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第二次）。

**招标编号：**MZCD-1910-200。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采购8名人员，其中6名人员从事一线征拆等工作，2名人员从事综治信访维稳应急处置等社会治安综治治理工作。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6名人员从事一线征拆等工作的人员要求，分别为岗位1、岗位2和岗位3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一）岗位1人员要求（人数为2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作风扎实、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2. 大专及以上学历，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男性；

3. 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较好的沟通谈判技巧；

4. 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及合作精神，较强抗压能力，良好健康状况和毅力可以应付高强度的工作；

5. 熟悉房屋征收政策、有征收谈判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退伍军人优先；

6. 拥有C1级以上驾驶证。

**（二）岗位2人员要求（人数为2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作风扎实、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2. 本科及以上学历，男性；

3. 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较好的沟通谈判技巧；

4. 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及合作精神，较强抗压能力，良好健康状况和毅力可以应付高强度的工作；

5. 有较好的文字功底，能熟练操作PPT、CAD等办公软件；

6. 有土木工程建设类工作经验，熟悉房屋征收政策、有征收谈判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7. 拥有C1级以上驾驶证。

**（三）岗位3人员要求（人数为2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作风扎实、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2. 大专及以上学历，男性；

3. 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较好的沟通谈判技巧；

4. 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及合作精神，较强抗压能力，良好健康状况和毅力可以应付高强度的工作；

5. 熟悉房屋征收政策、有征收谈判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有驾驶经验者优先。

**四、2名从事综治信访维稳应急处置等社会治安综治治理工作的人员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作风扎实、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2. 从事综治信访维稳工作；

3. 年龄35周岁以下，大专学历，专业不限，法学专业优先，退伍军人优先；

4. 有较好的文字功底，熟练使用office或WPS办公软件；

5. 能听懂粤语，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较好的沟通谈判技巧；

6. 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及合作精神；

7. 有较强的抗压能力，良好的健康状况，有毅力，能够接受高强度的工作；

8. 持有C1驾驶牌照优先。

**五、其他要求：**

1. 按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

2. 劳动合同签订：收取、审核劳务派遣人员提交的入职资料，在收齐入职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的备案手续；

3. 聘用及离职手续办理、续签、解除手续办理：接到甲方的用工确认或解除用工通知后，30天内到人社部门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

4. 社会保险缴纳：每月15日前为当月在册的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当月社保费及停办15日前离职劳务派遣人员当月社保；在新入职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后2个工作日内为其缴纳入职当月社保费；按照政策办理个人信息变更；

5. 代发薪酬及扣税：每月5日前核算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数据；按时（每月15日前）发放劳务派遣人员上月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 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协助处理工伤医疗费的报销手续以及劳动能力[鉴定](http://zhuanti.9ask.cn/jianding/" \t "_blank)申请，积极处理工伤伤残补助申请；如产生此类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如影响服务质量，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责任。

7. 人事信息数据管理：建立员工管理数据库；及时更新录入员工人事信息数据；

8. 制定合法的规章制度，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敦促劳务派遣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9. 如遇甲方有需要进行加班的工作情况的，乙方及派遣人员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相应的加班工资甲方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发放（派遣人员基本工资内不包含加班工资费用，加班工资将按照实际加班情况另行发放）。

**六、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政府采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2. 劳务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月5日前核定派遣人员上月的薪酬提供给乙方。乙方7日前向甲方提供《劳务费用结算表》和发票，甲方核定后，于每月12日前划账至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并在每月15日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方式足额发放至派遣人员本人工资账户，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拖欠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如遇特殊情况，某月的具体付款时间经双方同意可视相应情况予以协商调整。上述时间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最近工作日办理。

3. 预留加班费根据每月的加班情况据实结算。

**注：合同总价包含其他办理相关手续等杂费、管理费、劳务人员工资、五险一金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税金、派遣人员服装、体检费、残保金等。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管理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情况给甲方经济补偿。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违法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甲方将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若未及时整改的扣除该类人员当月的2倍工资。乙方如需更换服务人员时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可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八、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按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十一、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信息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时即被视为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发送的，在快递寄出后第三日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成功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如下：

（二）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各方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书面通知可直接送达到该地址。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19年 月 日**

**见证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19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

**【一】商务技术标书，含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自查表** | 1 |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投标函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3 |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说明 |  |  |  |  |
| 4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须按照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5 | 投标承诺书 |  |  |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服务方案 |  |  |  |  |
|  | 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的应急预案 |  |  |  |  |
|  |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培训方案 |  |  |  |  |
|  | 制度和档案管理目标及措施 |  |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  |  |  |  |
|  | 管理体系 |  |  |  |  |
|  | 同类业绩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  |  |  |
| 1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  |  |  |

**【二】经济标书，含如下内容**

**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  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商务技术标书第（ ）页 |
|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商务技术标书第（ ）页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通过 □不通过 | 见商务技术标书第（ ）页 |
| 资格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商务技术标书第（ ）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  “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商务技术标书第（ ）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经济标书  第（ ）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致：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依据贵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第二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号码： .

经济性质： .

主营（产）:

兼营（产）： .

投标人（盖章）：

签 发 日 期：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在【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第二次）】的招投标活动中，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且有效期超过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30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说明：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2.3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致：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为MZCD-1910-200 的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非现金形式提交人民币（大写） 壹万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的要素一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该项目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须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未查询到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以投标人提供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相应网站输入投标人名称后，查询不到投标人相关信息，或只查询到投标人分支机构相关信息的，仍需提供相应的查询页面截图；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投标人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投标人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查询截图装订于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请按照上述详细要求提交资料附后）**

注：

本资格声明函的签字人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且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 致：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投标活动，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致：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投标活动，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3：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致：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内发生的仲裁情况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等（如有）。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

3.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5投 标 承 诺 书**

致：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具有良好是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6.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7.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8.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质按量的完成约定任务且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

#### 3.1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述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7 |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8 |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打“×”视为负偏离。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技术评分部分**

**（1）服务方案**

**（2）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的应急预案**

**（3）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培训方案**

**（4）制度和档案管理目标及措施**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3商务评分部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2）管理体系**

**（3）同类业绩**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如为非中小微型企业的，则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则无须提供该证明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第二次）**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服务期限**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备　　注**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 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在此格式基础上报价，但须体现本格式部分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员数量** | **各岗位报价**  **（元/人/月）** | **各岗位报价**  **（元/人/年）** | **各岗位报价合计**  **（元/年）** |
| 1 | 一线征拆工作人员岗位1 | 2名 |  |  |  |
| 2 | 一线征拆工作人员岗位2 | 2名 |  |  |  |
| 3 | 一线征拆工作人员岗位3 | 2名 |  |  |  |
| 4 | 社会治安综治治理工作岗位人员 | 2名 |  |  |  |
| 5 | 预留加班费（元） | ￥80,000.00 | | | |
| 6 | 总计（元） | 总计金额为上述1至5项费用之和。 | | | |

说明：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但须体现上述格式部分的内容。
3.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  |  |
| --- | --- |
|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MZCD-1910-200）  投标文件分类：【】商务技术标书 【】经济标书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邮编：  投标联系人： 电话:  文件开封时：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 |
| 说  明 | 1.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书）（封面）**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地址： 珠海市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经济标书）（封面）**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地址： 珠海市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唱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拆迁和综治维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地址： 珠海市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